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1	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	全体劳动者、各用人单位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并经办促进就业的相关事务。	无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公共就业服务	全体劳动者、各用人单位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以下服务：一是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是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是职业和职业介绍；四是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是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是其他公共就业服务。为用人单位免费提供以下服务：一是招聘用人指导；二是代理招聘；三是跨地区人员招聘；四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五是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六是其他就业服务。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公共就业服务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	求职登记职业介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劳动者求职时，应当如实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推荐就业。	无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求职登记职业介绍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一是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二是为用人单位和家庭推荐劳动者；三是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四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五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六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七是其他服务项目。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求职登记职业介绍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3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号）	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人员（不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编制人员）	对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拒绝受理。	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或雇主聘用、或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1个月以上，或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社会劳动、月收入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均可进行就业登记。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为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	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人员（不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编制人员）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就业登记服务。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为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4	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号）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	对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拒绝受理。	1、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1.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2.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3.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4. 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5.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6.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7. 各地确定的其他失业人员。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为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为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5	《就业创业证》办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创业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创业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1.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2. 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3. 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劳动者。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就业创业证》办理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	为劳动者发放《就业创业证》，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情况；《就业创业证》中记载信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我区劳动者可凭《就业创业证》在全国范围内跨地区享受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就业创业证》办理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6	公益性岗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购买公益性岗位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140号）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宁夏城镇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持《就业创业证》《居住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年满40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其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可适当放宽，对于贫困移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城镇公益性岗位，用于援助全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安置期限为3年，初次安置公益性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精准扶贫，重点安排有就业意愿且脱贫能力弱、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安置期限为3年。	1.城镇公益性岗位。一是有劳动能力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二是城镇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三是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四是夫妻双方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五是离异、丧偶者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六是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按不高于分配公益性岗位10%的比例安置）；七是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困难残疾人员（原则上按分配公益性岗位10%的比例安置）；八是军人随军家属中的就业困难人员；九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企业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十是劳务移民、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十一是复员退伍军人；十二是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等特殊群体中就业困难人员。 2.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年满40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其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可适当放宽，对于贫困移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公益性岗位申请审核、安置、管理	宁夏城镇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持《就业创业证》《居住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年满40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其中，其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可适当放宽，对于贫困移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公益性岗位申请审核、安置、管理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公益性岗位申请审核、安置、管理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7				与员工依法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家庭服务企业，可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企业缴纳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50%，此项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与员工依法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家庭服务企业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家庭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与员工依法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家庭服务企业	对与员工依法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家庭服务企业，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企业缴纳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50%，此项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支持吸纳就业量大的家庭服务企业发展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8	支持吸纳就业量大的家庭服务企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11号）	家庭服务企业	根据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表彰奖励等情况，将家庭服务企业分3个档次进行考核，每年对3个档次考核前3名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2年以上且年报合格，劳动用工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2、经济效益较好，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质量较好，社会贡献较大，从业人员符合国家职业技能相关标准要求。 3、获得国家、自治区表彰奖励或获得“千户百强”或“百户十强”家庭服务企业称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根据参评企业经营规模、吸纳就业人员数量等划分为三个档次： 一档：家庭服务企业年营业额150万元以上，吸纳不少于300人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固定经营场所面积120平方米以上； 二档：家庭服务企业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吸纳不少于200人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固定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三档：家庭服务企业年营业额80万元以上，吸纳不少于100人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固定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家庭服务企业奖励	每年经自治区考评、考核，确定为3个档次，每个档次前3名的家庭服务企业	每年对经自治区考评、考核，确定为3个档次，每个档次前3名的家庭服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家庭服务企业奖励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9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11号）	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困难企业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5%提取，提取后支出仍有不足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困难企业： 1. 2018年12月底之前已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 2. 申请支持职工在岗培训政策前6个月财务拒表显示连续亏损。 3. 2018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8年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4. 企业按时发放待岗职工生活费或在岗职工工资，且2018年度未降低一线职工收入。 5. 困难企业不含各市、县（区）当年认定的“散乱污”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整体退出企业。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困难企业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5%提取，提取后支出仍有不足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10	开展失业人员培训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3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范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执行。	1、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失业人员； 2、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指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未就业的各类失业人员，即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残疾人、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人员、部队随军家属、复员退伍军人、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失业人员培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	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3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失业人员培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11	企业职工培训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1、企业职工及组织职工参加上岗前和转岗转业培训，取得相关企业培训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企业；	1.岗位技能培训。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作为企业职工培训的重点，通过开展上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提升职工技能。实施高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区内外培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企业职工；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技能培训	1、组织职工参加上岗前和转岗转业培训，取得相关企业培训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企业；	1、企业职工参加上岗前和转岗转业培训，取得相关企业培训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企业每人300元培训补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岗位技能培训、安全技能培训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能源、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及组织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企业。			2.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能源、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2、组织职工参加上岗前和转岗转业培训，取得相关企业培训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企业；	2、参加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企业。								
3、能源、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				3、能源、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									
4、组织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企业。				4、组织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企业。									
12	企业职工培训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1、企业职工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采取“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企业职工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新型学徒制培训	1、企业职工	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6000元学徒培养补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新型学徒制培训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				2、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									
13	企业职工培训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生产经营主体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生产经营主体。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以工代训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以工代训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14	企业职工培训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补贴在附件2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20%。	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工业企业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工业企业培训	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补贴在附件2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20%。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工业企业培训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15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	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给予培训补贴。	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培训	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	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给予培训补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培训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16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	针对城乡“两后生”等青年，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两后生”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17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4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最高补贴不得超过800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20元生活费补贴，最高不得超过400元。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4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最高补贴不得超过800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20元生活费补贴，最高不得超过400元。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1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146号）	全体劳动者尤其是女性就业者	以规范招聘行为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无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	全体劳动者尤其是女性就业者	1、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 2、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 3、建立联合约谈机制； 4、健全司法救济机制； 5、支持妇女就业； 6、开展宣传引导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	0955-7061925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19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务工交通补贴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9〕59号）	外出务工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200元，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800元。（注：如后期出台新政策与上述政策有冲突，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1.《宁夏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务工交通补贴资金申领审批表》； 2.用人单位出具的6个月以上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3.在就业部门指定银行以申请人姓名开户的银行卡一张。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务工交通补贴	外出务工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200元，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800元。（注：如后期出台新政策与上述政策有冲突，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务工交通补贴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0	鼓励小微企业、扶贫载体吸纳就业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9〕59号）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扶贫载体：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扶贫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	1、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扶贫载体。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1、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扶贫载体	1、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2、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扶贫载体：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扶贫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21		宁人社〔2019〕59号)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1人至20人, 一次性补贴2万元; 吸纳21人至30人, 一次性补贴3万元; 吸纳31人至100人, 一次性补贴6万元; 吸纳100人以上, 一次性补贴10万元。 (注: 如后期出台新政策与上述政策有冲突, 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 1.填写《用工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资金申报审批表》; 2.用人单位出具的6个月以上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3.在就业部门指定银行以申请人姓名开户的银行卡一张。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重点群体就业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扶贫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扶贫载体。	补贴标准及年限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1人至20人, 一次性补贴2万元; 吸纳21人至30人, 一次性补贴3万元; 吸纳31人至100人, 一次性补贴6万元; 吸纳100人以上, 一次性补贴10万元。 (注: 如后期出台新政策与上述政策有冲突, 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重点群体就业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2	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带动作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9〕59号)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 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 纳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劳务中介组织带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	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 1、凭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 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 纳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劳务中介组织带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3	铁杆庄稼保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9〕5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凡具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 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可购买5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政府给予35元补贴。	由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持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缴费单、务工流水(3个月以上)及申请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审核后, 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账户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重点群体就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凡具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 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可购买5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政府给予35元补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铁杆庄稼保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4	支持驻外劳务工作站开展转移就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9〕59号)	转移就业工作突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对促进转移就业工作突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1、自治区每年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转移就业工作补贴; 根据驻外劳务工作站的工作量、工作绩效等, 可给予驻外劳务工作站不超过5万元的工作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转移就业工作突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支持驻外劳务工作站开展转移就业工作补贴	转移就业工作突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对促进转移就业工作突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1、自治区每年可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转移就业工作补贴; 根据驻外劳务工作站的工作量、工作绩效等, 可给予驻外劳务工作站不超过5万元的工作补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支持驻外劳务工作站开展转移就业工作补贴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5	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做好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48号)	当年招聘就业困难人员,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企业每招聘1名就业困难人员, 一次性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符合招聘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企业, 可向所在地市、县(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提出申请, 按照申请补贴的项目填写《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登记表》和《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并附就业困难人员相关信息资料(身份证、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等), 经当地劳动就业部门审核后,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当年招聘就业困难人员,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企业每招聘1名就业困难人员, 一次性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企业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26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11号)	具有我区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	从2019年1月1日起, 在我区实施3年全国百万青年见习(实习)计划, 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范围由具有我区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 见习(实习)期限3个月—12个月, 见习(实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并为其购买保额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其中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 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具有我区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宁夏青年就业见习	具有我区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	从2019年1月1日起, 在我区实施3年全国百万青年见习(实习)计划, 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范围由具有我区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 见习(实习)期限3个月—12个月, 见习(实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并为其购买保额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其中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 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宁夏青年就业见习	0955-7063554 0955-5028899 0955-4011584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27	“4050”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7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具有我区居民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并已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了养老、医疗保险费的“4050”（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人员	具有我区居民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并已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了养老、医疗保险费的“4050”（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人员；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年限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标准：按实际缴费费的50%给予补贴。	1.凡具有我市居民户籍（户口本），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上年度城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2.男性年满55周岁，从56周岁起初次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女性年满45周岁，从46周岁起，确定为原国有企业的女干部从51岁起初次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且已连续享受3年社保补贴，可以继续享受至退；3.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了灵活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人员； 不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范围 ：1.被用人单位聘用并签订了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2.已领取经营活动的各类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3.正在享受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包括妇联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局的创业担保贷款）；4.正在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人员；5.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各县区镇乡民生服务中心或街道社区居委会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了养老、医疗保险费，以实际缴费的50%补贴。	具有我区居民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并已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了养老、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1.通过微信公众号、qq群进行宣传。2.镇乡、社区申报，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实地指导或通过QQ群进行指导。3.对镇乡、社区初审资料及电子版再次进行复审，并筛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4.将通过的审核结果返还镇乡、社区进行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5.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个人账户中。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复审、发放、监督工作。	0955-7060919 或0955-7063933
28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8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11号）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可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2.当年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3.企业在职职工；4.证书取得12个月之内进行申请。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1.政策咨询和答复工作；2.技能提升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符合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在职职工	1.通过微信公众号、qq群进行宣传。2.受理并审核申请人的资料。3.将通过的审核结果在市人社局公示栏进行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中。5.及时答复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技能提升补贴申报、审核、发放、监督工作。	0955-7060919 0955-5028961 0955-4011584
29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	困难企业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3.失信企业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4.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5.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6.符合《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标准》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1.政策咨询和答复工作；2.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1.发布政策通知。2.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审核。3.将通过的审核结果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4.发放补贴。5.及时答复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申报受理、审核、跟踪监督工作。	0955-7060919 0955-5028961 0955-4011584
30	企业稳岗返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	所有企业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3.失信企业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政策；4.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5.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1.政策咨询和答复工作；2.稳岗返还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符合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	1.发布政策通知。2.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审核。3.将通过的审核结果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4.发放补贴。5.及时答复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稳岗返还的申报受理、审核、跟踪监督工作。	0955-7060919 0955-5028961 0955-4011584
31	创业培训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	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城乡劳动者	开展创业培训，培训后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给予补贴，GYB、SYB、IYB模板分别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400元、1200元、1600元培训补贴，网络创业培训给予每人1600元培训补贴	培训后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创业培训	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城乡劳动者	开展创业培训，培训后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培训	0955-7062828 0955-5021639 0955-4012576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32	自主创业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自主创业补贴政策咨询、申领、审核发放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服务-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0955-7062828 0955-5021639 0955-4012576
33	支持大学生在宁创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	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或1年以上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	自主创业补贴政策咨询、申领、审核发放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服务-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0955-7062828 0955-5021639 0955-4012577
34	促进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9〕59号)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者	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或1年以上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者	自主创业补贴政策咨询、申领、审核发放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服务-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0955-7062828 0955-5021639 0955-4012578
35	创业孵化载体奖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达到地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建设标准的创业孵化示范园区	对达到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再给予每个孵化园区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达到地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建设标准,以相关部门认定文件为准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创业孵化载体奖补	达到地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建设标准的创业孵化示范园区	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政策咨询、奖补资金落实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一次性奖补	0955-7062828 0955-5021639 0955-4012577
36	租房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毕业5年内创业大学生	因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场地有限或经营项目不适合难以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的,经创业地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在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外租用经营场所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每年每户不超过经营场所实际租赁费的50%,最高不超过8000元给予房租补贴。房租补贴按先缴后补的原则,由个人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因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场地有限或经营项目不适合难以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的,经创业地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在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外租用经营场所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大学生租房补贴	毕业5年内创业大学生	租房补贴政策咨询、受理、审核发放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服务-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0955-7062828 0955-5021639 0955-4012578
37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	《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宁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发〔2019〕4号)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参照执行	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活动,对每年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地市级、县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1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已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参评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或潜在的经济效益,科技含量较高,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参照执行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政策咨询、受理、评选及奖励发放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服务-自主创业补贴申领	0955-7062828 0955-5021639 0955-4012579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38	“三支一扶”计划	1. 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委《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2.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	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区外宁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宁夏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服务期限为2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大学生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收入水平发放。“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按规定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	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区外宁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宁夏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三支一扶”计划	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区外宁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宁夏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服务期限为2年。“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大学生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收入水平发放。“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按规定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三支一扶”计划	
39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	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279号)	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区外宁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宁夏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实习时间为当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实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实习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为其统一购买不超过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间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	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区外宁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宁夏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	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区外宁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宁夏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实习时间为当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实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实习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为其统一购买不超过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间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习	
40	青年就业见习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资委 团工委 工商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6号)	具有宁夏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及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24岁失业青年	见习期为3-12个月。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青年见习期间,各市、县(区)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超过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	具有宁夏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及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24岁失业青年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青年就业见习	具有宁夏户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及具有我区户籍年满16-24岁失业青年	见习期为3-12个月。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青年见习期间,各市、县(区)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超过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青年就业见习	
4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宁人社办函〔2019〕19号)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将我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帮扶,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对需要岗位信息的开展职业介绍,对需要求职技巧的提供职业指导,对需要提升技能的提供职业培训,对需要增加经验的提供见习机会,对有志创业的提供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开展就业援助,使有需要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支持。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按照自治区分解下发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及早逐个联系、逐一了解未就业毕业生需求,及时向其推送就业服务信息。发挥各类渠道作用主动登记,在报到接收、就业失业登记、政策申请等业务办理和各类招聘活动中现场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登记,依托社区基层服务平台开展专项摸排,做到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应登尽登。将各类渠道获取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及时录入未就业毕业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后续跟踪服务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服务情况清。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0955-7061997 (中卫市) 0955-5028899 (中宁县) 0955-4621020 (海原县)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4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0955-7061997 (中卫市) 0955-5028899 (中宁县) 0955-4011584 (海原县)
43	档案管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流动人员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流动人员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档案管理	流动人员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档案管理	0955-7061997 0955-7063904 (中卫市) 0955-5693039 (中宁县) 0955-4621020 (海原县)
44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毕业年度大学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纳部分)。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毕业年度大学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纳部分)。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0955-7063554 (中卫市) 0955-5033738 (中宁县) 0955-4011584 (海原县)
45	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高校毕业生	各级政府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高校毕业生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流动党员管理	高校毕业生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流动党员管理	0955-7063554 (中卫市) 0955-5033738 (中宁县) 0955-4011584 (海原县)
46	求职创业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每人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及定点培训机构	求职创业补贴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为5类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500元。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求职创业补贴	0955-7063554 (中卫市) 0955-5033738 (中宁县) 0955-4011584 (海原县)
47	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	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金〕发〔2016〕958号);2.《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人	凡在我市境内创业的各类失业人员,不受户籍限制,均可在创业所在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发放最高不超过15万元3年期创业担保贷款(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最高额度为30万元)。	(一)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经担保机构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	凡在我市境内创业的各类失业人员,不受户籍限制,均可在创业所在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	0955-7060192 0955-5693052 0955-4011584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项目和经办机构清单

序号	政策清单					服务清单			经办机构清单				
	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受理机构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经办项目	联系电话
48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宁财金发〔2018〕436号）；3.《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小微企业	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年期创业担保贷款。	（一）无不良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二）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三）科技型小微企业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	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年期创业担保贷款。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0955-7060192 0955-5693052 0955-4011584
4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我市境内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给予全额贴息。对还款积极，经营正常，带动就业明显的小微企业，可给予第二次创业贷款支持，但最多不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已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各县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我市境内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给予全额贴息。对还款积极，经营正常，带动就业明显的小微企业，可给予第二次创业贷款支持，但最多不超过3次。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路人力资源市场 中宁县新城区富康东路 海原县万福路社保大楼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955-7060192 0955-5693052 0955-4011584